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此提呈董事會報告書，連同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製造及買賣激光唱機、影音光碟機、激光唱機及影音光碟機機芯、擴音機、電腦週邊設備、汽車音響機芯、卡式錄音機機芯及有關部件產品以及非音響產品，包括個人辦公室用品。年內本集團將業務擴展至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中藥產品製造、買賣及承包業務。除此之外，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於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分類資料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主要業務分類及地區分類之營業額及業績貢獻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與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第23至第67頁之財務報表內。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公佈業績及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概要（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載於第68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固定資產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股本及購股權

年內，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之變動詳情，連同有關說明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董事會報告書 (續)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及百慕達法例並無關於本公司須按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規定。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及第26頁。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實物分派之儲備（二零零一年：無）。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為港幣315,215,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271,195,000元），可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於回顧年度，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所佔本集團之採購額及銷售額百分比如下：

(a)	所佔採購額百分比：	
	• 最大供應商	5%
	• 五大供應商	21%
(b)	所佔銷售額百分比：	
	• 最大客戶	21%
	• 五大客戶	64%

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各董事、其聯繫人士及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續)

名譽主席及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名譽主席及名譽董事如下：

名譽主席：

左太行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

名譽董事：

夏志武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畢詠嫻

鄭國材

鄭樹榮

郭敦孝

高英麟

梁華濟

胡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九日辭任主席一職)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德河

徐振忠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鄭國材先生、郭敦孝先生及胡晃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彼等均符合資格，願膺選連任。除主席外，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輪值告退。

董事會報告書 (續)

本公司名譽主席、名譽董事及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資歷

名譽主席

左太行，55歲，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現任中國藥材集團公司（「中國藥材公司」）總經理，中國國際友好聯絡會理事，中國工業經濟協會理事及中國投資協會理事。左先生於七十年代曾就讀於北京科技大學，取得大學本科文憑，畢業後，在首都鋼鐵公司從事管理工作；八十年代進入北京市經委、國家經委、國家體改委，先後任副處長、處長，從事國有企業改革、管理的指導工作；九十年代在國家經貿委從事政策調研、宏觀經濟研究，擔任國家經貿委經濟研究諮詢中心副主任及國家經貿委學術委員會副秘書長。左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獲國家有特殊貢獻專家政府津貼。有關津貼乃給予對國家有特殊貢獻的專家的殊榮。左先生多年在中央政府部門從事宏觀經濟管理及研究、經濟諮詢工作，熟悉國有企業體制改革、改組、改造及加強企業管理等理論及實踐，參與了國家有關經濟政策的調研、起草、討論等工作，在國內著名的報刊雜誌上曾發表多篇文章和論文。

名譽董事

夏志武，76歲，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畢業於中國清華大學，其後任職於中央政府辦公室。彼曾任國家機關事務管理局局長，並為國家經濟委員會秘書長。彼現任中國工業經濟聯合會副會長。彼為本集團投資中國之策略及業務模式提供意見。

執行董事

畢詠嫻，62歲，本集團總經理及創辦人之一。彼負責制定本集團之整體政策、策略性計劃、行政管理及監督製造和銷售事務。彼擁有超過30年電子工業實務經驗。彼為梁華濟之夫人。

鄭國材，46歲，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副總經理。彼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主修工商管理。彼在製造、銀行及財務界累積約25年之高級及行政管理職務實際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負責基金管理、商業融資及公司財務管理之職務。彼現時負責監督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管理，亦參與集團之策略性計劃。

鄭樹榮，54歲，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彼於香港銀行業及證券業擁有廣泛經驗，且於融資、投資顧問及基金管理業務累積豐富經驗。彼目前為香港一間投資銀行之董事。鄭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負責本集團之新業務發展。

董事會報告書 (續)

本公司名譽主席、名譽董事及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資歷 (續)

執行董事 (續)

郭敦孝，58歲，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彼於企業融資、項目融資、國際貿易融資、信貸、企業管理政策及行政等方面積逾25年廣泛銀行經驗。彼曾於多間國際銀行機構擔任高級職銜，而目前為香港一間投資銀行之董事。彼持有加拿大Concordia University商業學士學位。彼負責本集團之新業務發展。

高英麟，50歲，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彼擁有逾20年業務及專業經驗，其中約15年從事投資銀行、企業融資及財務顧問之工作。彼擔任多家私人投資／上市公司之董事。彼持有University of Western Ontario Richard Ivey商業學院之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且為加拿大合資格執業會計師。彼負責本集團之新業務發展。

梁華濟，65歲，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九日起辭任本公司主席一職。彼負責制定本集團整體發展政策及策略性計劃和處理重要的對外聯繫。彼在機械製造、精密光學儀器實務及高級電子影音方面經營超過45年。彼為中國之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協會理事、廣東外商投資企業協會常務理事、全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第八屆委員會香港特邀委員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委員。彼為畢詠嫻之配偶。

胡晃，56歲，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彼於加拿大及香港上市公司之企業規劃、企業融資、直接投資及顧問等方面積逾21年廣泛經驗。彼目前為香港一間投資銀行之董事。彼持有加拿大約克大學 Schulich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加拿大合資格執業會計師、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負責本集團之新業務發展。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德河，75歲，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彼擁有多年工商管理廣泛業務經驗。彼為聯合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彼亦為全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國家委員會之成員；香港華人總商會之終身榮譽主席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委員。

徐振忠，48歲，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彼於審核、會計及企業融資方面積逾20年經驗。彼為加會大註冊會計師之註冊會員；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之資深會員。徐先生畢業於曼徹斯特商科學院及威爾斯大學合辦之財務管理學院，獲頒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現時為一家在美國納斯達克上市之高科技公司之財務總監。

董事會報告書 (續)

本公司名譽主席、名譽董事及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資歷 (續)

高級管理人員

趙醒寰，46歲，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中國業務總監，並為華頤之董事及財務總監。趙先生是中國內地受訓之經濟師和會計師。彼曾任廣州暨南大學東南亞研究所之特約研究員。趙先生曾擔任多間公眾及私人公司之董事和高級管理職務，其中包括粵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粵海證券有限公司主席、城巴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粵海投資有限公司首席執行董事及新海環保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等職務。

趙潤懷，46歲，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中藥業務部，為本集團子公司華頤藥業有限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趙先生是中國內地執業中藥師。彼畢業於中國蘭州大學，主修植物學。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彼任職中國葯材公司之行政管理職務，負責中藥生產、資源普查、科技開發、信息和質量等方面有二十多年豐富之經驗。彼現負責本集團之中藥行政管理和業務發展。

陳波，39歲，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中藥業務部，為本集團子公司華頤藥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持有中國華東理工大學之碩士學位。在加入本集團之前，陳先生擁有15年的中藥實務經驗，曾負責中外合資公司籌建工作、技術改造和人力資源等管理職位。彼現負責本集團之中藥生產經營管理。

史曉海，39歲，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中藥業務部，為本集團子公司華頤藥業有限公司之銷售總監。彼畢業於中國黑龍江省中醫葯大學葯學院主修製葯工程，並持有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史先生擁有約十五年的中藥經營管理經驗，曾在國內出名葯業機構負責中葯生產、營銷管理、市場銷售和推廣，及高級管理等職位。彼現負責本集團之中葯銷售管理及市場發展。

趙麗珍，38歲，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之公司秘書兼財務經理。彼持有英國斯特拉斯克萊德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任職一家在香港之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約7年。

鄭國輝，50歲，於一九八五年加入本集團，為一附屬公司之銷售及市場董事。彼持有英國工程技術學會之工讀證書，並在電子業機械工程方面積逾25年經驗。彼現負責管理本集團電子產品之銷售，工程項目及產品設計與發展。

劉鉅田，56歲，於一九八五年加入本集團，為一附屬公司質量控制部經理。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於多家國際電子製造商擔任質量控制職務逾20年。

董事會報告書 (續)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補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結算日,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本中擁有之實益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之普通股數目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畢詠嫻	8,915,250	2,983,500
鄭樹榮	100,000	—
郭敦孝	2,800,000	—
高英麟	5,000,000	—
梁華濟	33,915,600	9,783,500
胡晃	5,000,000	—
	55,730,850	12,767,000

* 錦嘉投資有限公司持有2,983,500股本公司股份。梁華濟及畢詠嫻為錦嘉投資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兼董事。寶時都有限公司持有6,800,000股本公司股份。梁華濟為寶時都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兼董事。

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在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另文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中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獲授可藉購入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該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書 (續)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及終止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日採納之當時現有購股權計劃。根據新計劃，董事可酌情邀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新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期間生效。可於所有根據新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於新計劃批准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10%（「一般計劃上限」），惟可於（其中包括）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計劃上限。可於新計劃所有已授出惟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30%，並須受股東批准之規限。

年內，在該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 授出	年內 已行使	年內 失效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姓名：					
畢詠嫻	—	5,000,000	—	—	5,000,000
鄭國材	—	500,000	—	—	500,000
鄭樹榮	—	600,000	—	—	600,000
蔡德河	—	570,000	—	—	570,000
郭敦孝	—	1,150,000	—	—	1,150,000
高英麟	—	5,000,000	—	—	5,000,000
梁華濟	—	5,000,000	—	—	5,000,000
徐振忠	—	570,000	—	—	570,000
胡晃	—	5,000,000	—	—	5,000,000
	—	23,390,000	—	—	23,390,000
華頤董事及行政人員及 合資格僱員	—	21,000,000	—	—	21,000,000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合共授出44,390,000股購股權予本集團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及董事，每位承授人須支付之現金代價為港幣1.00元。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五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四日期內，按行使價每股港幣0.79元，認購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股價為每股港幣0.79元。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資料概要亦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並無任何已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

董事會報告書 (續)

購股權計劃 (續)

已授出購股權之財務影響須待購股權獲行使後方會記錄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賬或資產負債表不會扣除購股權之成本。購股權獲行使後所發行之股份由本公司按股份面值記錄作額外股本，每股行使價超出股份面值之數則記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於行使日期前被註銷之購股權則自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登記冊中刪除。

董事認為不宜披露年內授出購股權之理論價格，因為董事認為利用理論模式計算購股權價值實受到若干基本限制，此乃基於模式內所假設之若干數據之未來表現實屬主觀且難以確定，而模型本身亦有若干固有限制。鑑於此等模式具有上述限制，因此董事認為披露有關資料並無意義。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3所載之交易外，年內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之任何重大合約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董事於股份之權益」一節所披露本公司董事及彼等控制之公司外，並無任何其他人士登記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須記錄於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存置之登記冊內。

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曾進行若干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本集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於結算日後發生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董事會報告書 (續)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年報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核數師

年內，本公司二零零一年度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而浩華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該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董事

鄭國材

香港

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三日